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济管自然资文〔2021〕4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办理豁免清单（试行）

各分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豫政办〔2019〕38号）、《济源市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工作方案》（济政办〔2019〕1号），针对不同类别的工程项目特性、规模和建设内容，实行分类管理，制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豁免清单，豁免清单项目不需办理相应手续。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济源示范区免予办理和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规划许可证的豁免清单（试行）公布如下：

一、属于下列范围的建设工程，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应该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及《物权法》的要求进行建设：

- (一)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 (二) 农用棚架、施工工棚、施工围墙、临时性施工用房。
- (三) 在经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定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的范围内，建设非经营性、用于休憩的亭、台、廊、榭、厕所、城市书房、景观水池、无上盖游泳池、雕塑和园林小品、围墙、大门、独立的消防水池、门卫房、内部道路、小桥（涵）、充电（非充电）车棚等。
- (四) 公交车站（亭）、自助快递柜、自助式公用电话亭、24小时自助图书馆、报刊亭、公共直饮水设施、充电桩等。
- (五) 用于安装灯光、旗杆、户外配电箱等设施的基座、建筑构件等。
- (六) 用于安装无线电发射设施（塔、铁架、斜拉杆等）而建造的构筑物。
- (七) 露天体育设施及公共停车场地。
- (八) 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涉及修改外立面、建筑外部结构和变更使用性质的建筑工程（包含内部装修和局部变更设计），但拆除重建的除外。
- (九) 用于安装、衔接市政管网设施的地下构筑物以及化粪池、污水处理池等附属设施。
- (十) 绿化工程及不增加建筑面积、不影响城市景观和他人

物权的用于景观的构筑物。

(十一)无独立占地的电信设施、无线电发射设施、非经营性小型分布式光伏设施、风力发电装置。

(十二)道路和桥梁维护整修工程或者小区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市政道路。

(十三)所有城市交通管理设备及道路交通设施的安装、维修、加固等不涉及道路规划红线修改变更的市政工程。

(十四)路灯、路标、路牌、垃圾回收箱、路边小品及灯光、旗杆等设施。

(十五)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且不涉及市政道路的管线工程。

(十六)堤岸的维修加固工程。

(十七)建筑工程的基坑开挖。

(十八)大型场馆内部为会议、展览等活动搭建的临时性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临时出入口。

(十九)建设项目需要临时改线工程。

(二十)医院、学校跨市政道路的风雨连廊。

(二十一)为老旧小区居民供热建设的热力站房。

(二十二)沿市政道路或跨越市政道路的400伏低压电力工程和150米及以下沿市政道路或跨越市政道路的10千伏高压电力工程。

(二十三)箱式或杆式变压器、环网柜、交接箱。

二、属于下列范围的建设工程项目执行禁止限制目录和豁免清单，仅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无需进行方案审查）：

(一) 建筑类

1.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指建筑面积不大于15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6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新建、改建、扩建的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用于一般的货物储存（如书籍或文具），不作为快递用途的仓库项目。

2. 带方案出让社会投资项目。

(二) 市政管线、道路类

100米以下市政管线工程项目无需办理项目审查审批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00米以上市政管线及市政道路取消审批环节执行告知承诺制。

三、下列审批事项的办理环节予以豁免：

出让类用地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免予申请，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核发。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半年。

